

#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回迁住宅安置房选房确认书



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法定代表人：刘晓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  
2101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签订的《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编号：深龙观北整协字〔2021〕第\_\_\_\_\_号）（下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甲方应在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下称“本项目”）范围内向乙方回迁住宅类房屋。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本项目回迁住宅房屋选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地上计容回迁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合计\_\_\_\_\_平方米。现乙方经现场公开选房方式选定，乙方所选择回迁房屋均位于本项目留用地03-07地块范围内，选定的回迁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最终以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的建筑面积为



准)，具体选定回迁住宅信息如下：

序号	选房结果	
	2 栋	3 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回迁住宅（套）		

说明：回迁房的位置、楼栋名称、房号、户型等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甲乙双方对本确认书第一条的选房结果予以确认。

三、本确认书即《补偿安置协议》第三条补偿内容“……2. 回迁房……（4）回迁房的户型，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选房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在甲方统一安排下签署《户型选择确认书》……”

观

约定的《户型选择确认书》。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确认书第一条约定的回迁住宅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非最终交付和结差面积，最终交付和结差面积以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的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应回迁住宅安置房屋建筑面积存在差异的，差异部分按照双方已签署的《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差异的处理”条款处理

五、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确认书第一条约定的回迁房屋信息涉及的房屋户型等内容为甲方按设计规范规则设计，如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规范规则变化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等导致与本确认书约定不一致的，乙方不持异议，且同意房屋户型等内容以甲方最终报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六、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乙方所选回迁房屋的室内交付标准为毛坯交付，如政府相关政策、装修规范要求装修交付，致使甲方无法按照毛坯完成竣工验收，则甲方按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装修状态进行交付，乙方按实际装修状态收房，乙方如需对房屋实际装修状态、户型格局进行调整，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

七、本确认书与《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确认书约定为准，本确认书未约定的仍按《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执行。

八、本确认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由甲方负责保管，以备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使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捺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